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粉筆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 (1) 建議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粉筆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啟陽路2號北京望京昆泰酒店2層會議室6-7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上述建議，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93頁。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引言.....	10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0
2023年購股權計劃.....	23
發行授權.....	36
購回授權.....	37
重選董事.....	38
續聘核數師.....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代表委任表格.....	39
投票表決.....	3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0
責任聲明.....	40
推薦建議.....	40
附錄一 —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41
附錄二 —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60
附錄三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7
附錄四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批准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前版本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批准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目前版本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賬戶」	指	以受託人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由受託人管理，僅為指定參與者利益運作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設立，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資金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啟陽路2號北京望京昆泰酒店2層會議室6-7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93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獎勵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授予指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

## 釋 義

---

「獎勵」	指	董事會向指定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不包括可供指定參與者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及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粉筆有限公司，前稱相繼為粉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粉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69)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即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各為「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於2021年9月6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一方的個別人士或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
- (i) 僱員參與者；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服務供應商，
- 而在各情況下，均為董事會及/ 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聘用合同的嘉許)的任何人士，而在各情況下，自相關僱員的聘用合約終止日期起(包括當天)，相關人士將不再為一名僱員。謹此說明，指定參與者或購股權持有人不會因(a)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休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繼任者之間的轉職或調任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而言，已經或將會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發授購股權的日期

---

## 釋 義

---

「授予股份」	指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股份轉讓、股份配發或等值金額的現金結算(為履行相關指定參與者的稅務責任)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合併關聯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6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月9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按文義所指)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生效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所釐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決定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購股權行使價」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生效期內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一直遵守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相關人士是否屬此類別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受限制現有股份」	指	就一名指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釐定由受託人在二級市場購買或向受託人轉讓、贈與、分配或轉讓的相關數目股份
「受限制新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指定參與者的受限制新股份獎勵，不包括可供指定參與者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受限制新股份」	指	就一名指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根據可用的計劃授權上限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交還股份」	指	已失效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受限制股份」	指	將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指定參與者可獲取獎勵股份或同等價值現金(參考相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前後的市值，減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計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條件權利。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

## 釋 義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指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	指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
「服務供應商」	指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之服務之人士，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2.1服務供應商」及「3.2.1服務供應商」段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購股權計劃生效期」	指	自規定條件獲達成的日期起至屆滿十週年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惟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或其他信託組成的信託，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指定參與者
「受託人」	指	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以管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受託人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以管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	指	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款所定義者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期」	指	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歸屬的日期或各個相關日期
「%」	指	百分比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執行董事  
張小龍先生  
魏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勇先生  
李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東曉先生  
袁啟堯先生  
袁佳女士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北路  
甲10號院103號樓1-6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建議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中包括)(i)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i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核數師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及(v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1 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根據《上市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獎勵，董事會建議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以及不時配發與發行、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需要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按上述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會生效，有效期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

- (i) 肯定若干指定參與者的貢獻，讓其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 (ii) 鼓勵並挽留該等人士以達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 (iii) 為彼等實現績效目標提供額外獎勵；

- (iv)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的人才；
- (v) 激勵指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本身及本公司獲益，以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股份擁有權將指定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指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所獲授獎勵或於歸屬時認購獎勵股份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因此，指定參與者無需即時準備資金以就接納所獲授獎勵或認購獎勵股份付款。董事會認為，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並無規定接納所獲授獎勵或於歸屬時認購獎勵股份的價格或費用，為本公司提供額外工具，可更節約、靈活及有效地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因而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擬於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後於未來12個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預期合共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10%，然而，董事會尚未就潛在授出的時間及實際規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 2.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屬於下列任何一方的個別人士或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

- (i) 僱員參與者；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服務供應商，

而在各情況下，均為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

## 董事會函件

---

在確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集團業務的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及／或關連實體的服務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c)合資格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d)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及／或將來大有可能付出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水平。

在確定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如適用))作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該人士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所作貢獻相關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個人績效；(b)時間投入；(c)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傭條件；(d)與本集團及／或關連實體的合作時間；及(e)對本集團及／或關連實體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董事會函件

### 2.2.1 服務供應商

以下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說明及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具體標準：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的合資格標準	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理由
服務供應商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人力資源服務、出版服務、印刷服務、營銷服務、公關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物流及交付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第三方圖書銷售商及電子商貿公司。	<p>董事會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資格時，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質化及量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素；</li> <li>(2) 相關供應商提供服務的價值；</li> <li>(3)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li> <li>(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li> <li>(5)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li> <li>(6) 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有關委聘期間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li> <li>(7) 該等供應商及/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li> </ol>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密切關連且十分重要，涵蓋採購、銷售、營銷及研發，彼等的貢獻亦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該等服務供應商一般已與本集團建立穩定長期的關係。

##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的合資格標準	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理由
獨立承辦商、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即與職業教育及培訓與技術行業、設計、研究、開發、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有關的支持或服務)的獨立承辦商、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	<p>董事會於釐定該等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資格時，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質化及量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的個別績效，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li> <li>(2)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li> <li>(3) 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li> <li>(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li> <li>(5) 相關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li> <li>(6) 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合約價值及有關委聘期間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li> <li>(7) 該等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的重置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li> <li>(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li> </ol>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的服務，但未必能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已卸任本集團的職位，或彼等可能是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士，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形式受聘，而董事會認為透過聘請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人員或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而非僱傭為全職或兼職僱員)之方式與彼等合作符合行業規範。



##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的合資格標準	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理由
業務合作夥伴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通過向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或加強本集團服務宣傳而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業務合作夥伴。	<p>董事會於釐定該等業務合作夥伴資格時，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質化及量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的個別績效，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li> <li>(2)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li> <li>(3) 合作項目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li> <li>(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li> <li>(5) 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li> <li>(6) 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合約價值及有關委聘期間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li> <li>(7) 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商品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li> <li>(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業務合作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li> </ol>	本集團持續經常與業務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實施營銷策略及提升本集團企業及品牌形象，使本集團擁有潛在商機及新客戶。

---

## 董事會函件

---

僅此說明，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須是或預期未來應是重要的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重要者。董事會亦考慮服務供應商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基於以下因素，考慮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是否與本集團員工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類似：

- (i) 服務供應商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類型及性質與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
- (ii) 服務供應商的委聘期限，包括於過往12個月服務供應商是否與本集團訂立期限不少於兩年的協議；
- (iii) 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及
- (iv) 身為本集團前管理人員或前僱員的服務供應商，鑑於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及了解，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的貢獻類似。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所作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作用且已經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貢獻的非僱員(包括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合作。

服務供應商中，供應商、供貨商、分銷商及承辦商通過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服務，直接對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作出貢獻。該等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密切關連且十分重要，涵蓋採購、銷售、生產、營銷及研發，彼等的貢獻亦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服務供應商亦包括具備職業教育及培訓與技術行業領域專業知識的顧問及諮詢人，例如對短期至長遠市場趨勢及產品藍圖有獨特見解的行業領先營運商的前高級管理人、可為公司產品發展及生產管理能力提升提供意見及協助的技術顧問等。該等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專業技能與知識提供意見或建議，從而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技術，且通常擁有豐富的市場經驗和了解，故彼等能就產品或服務、生產管理以及營銷的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及創新、技術規格和牌照規定等範疇提供意見。聘用該等服務供應商而獲得的策略建議和指導，對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有利，亦讓本集團更有效地規劃長遠增長的未來業務策略。

除服務供應商外，本集團亦與關連實體參與者有緊密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密切合作，彼等在市場上擁有廣泛人脈，一直就本集團制訂中長線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分享最新技術的知識與經驗、協助本集團使用信息技術提升生產效率等，為本集團提供支持。關連實體參與者亦會提供本集團經營的多個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運用既有專業知識就可能拓展至新市場及產品種類提供指導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讓本集團可爭取業務發展新商機。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和服務供應商納入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計劃目的。這讓本集團可靈活運用受限制股份單位，嘉許或獎勵在本集團以外為本集團長遠成功作出貢獻的人士，讓該等持份者的權益與本集團長遠成功掛鉤，並鞏固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

按上文所述，董事會評估不同類別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其已經或將會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會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亦會酌情對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讓董事會可根據每項授予的特定情況，對應相關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靈活施加合適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為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和向持份者提供股權基礎支付的行業慣例，使雙方權益一致且鼓勵作出表現和貢獻，對維持並加強長遠的業務關係屬可取且必需；及(ii)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所載甄選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條件，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就授予該等指定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亦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2.3 歸屬

董事會可就指定參與者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及／或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獎勵變成有效及／或歸屬後須持續在本集團的聘用、參與及／或服務年期)，並知會相關指定參與者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可切實全面達致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的要求對僱員參與者未必可行或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一第9段所載情況；(b)本公司需要靈活地在合理情況

下以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及(c)本公司應有酌情權，因應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的變化，制訂本身的人才聘請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具備靈活度，可基於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其可根據特定情況靈活地加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可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9段所載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合且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2.4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並無規定獎勵歸屬前須達致的具體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適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酌情指定獎勵歸屬前必需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該等表現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目標及個別預先確定的關鍵績效指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量(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純利(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v)為指定參與者所屬的業務單位及／或職能部門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如為本集團帶來的瀏覽量、關注者及搜索量等方面的宣傳，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的新業務；(v)個人職位及／或(vi)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目標)，可因指定參與者而異。績效指標的達成須由董事會根據定期績效評估及審閱本集團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的定量數據(倘適用)後全權酌情評估及確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實現績效目標，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價值，因此該表現目標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然而，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未必一直合適，特別是授予獎勵的目的是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時。董事認為，根據各項授予的具體情況靈活決定有關條件是否合適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指定具體回撥機制以收回或保留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給予董事會酌情權，可在適當情況下指定相關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實施相關回撥機制未必一直合適，特別是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是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因應相關授予的特定情況而靈活決定該回撥機制是否合適更為有利。

雖然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採用回撥機制，但指定參與者必需在授出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一直為合資格參與者，獎勵方可歸屬。倘(其中包括)指定參與者因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稱職或疏忽履行職責，或作出董事會最終認為對其妥善履行職責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僱傭或聘用，則該指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讓董事會更靈活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設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讓董事會可提供更有意義的獎勵以吸引並挽留本公司、關連實體及服務供應商中對本集團發展十分寶貴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優質人才，亦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2.5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97,308,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待獲得股東批准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並無改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連同本公司已採納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09,730,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即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上市前，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涉及在上市日期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需要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獎勵授予，故不受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因此計算是否符合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納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亦建議在計劃授權上限內就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設定個別股份上限，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並無改變，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連同本公司已採納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0,973,0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即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獲採納方可作實。謹此說明，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不批准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釐定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或更新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獲批准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供應商授予導致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供應商授予大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承受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行業性質、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業務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及與服務供應商目前的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 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v) 確保足夠的獎勵可供授予僱員參與者。

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個人上限亦為1%；(ii) 1%的個別上限不會導致過度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iii) 若干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獨立承辦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未必能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已卸任本集團的職位，或彼等可能是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士，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形式受聘，而董事會認為透過聘請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人員或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而非僱傭為全職或兼職僱員)之方式與彼等合作符合行業規範。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之前管理人員或前僱員或曾為本集團工作之人員，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及整個行業之熟悉程度以及對本集團之深入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與本集團僱員類似；(iv) 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業務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而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激勵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及(v) 本公司預計大量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因此需要預留計劃授權上限的大部分用作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亦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因此屬適當及合理。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文本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http://www.fenb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展示最少14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2.6 採納條件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A)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B)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C)授權董事(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需要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條件而言,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2023年購股權計劃

### 3.1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為根據《上市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獎勵,董事會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與發行、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歸屬購股權而可能需要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按上述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會生效,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具體目的為：

- (i) 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以肯定其目前及未來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 (ii) 吸引、挽留及激勵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的優質合資格參與者；及
- (iii) 加強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擬於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後於未來12個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預期合共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10%，然而，董事會尚未就潛在授出的時間及實際規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 3.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屬於下列任何一方的個別人士或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

- (i) 僱員參與者；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服務供應商，

而在各情況下，均為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

## 董事會函件

---

在確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集團業務的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及／或關連實體的服務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c)合資格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d)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及／或將來大有可能付出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水平。

在確定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如適用))作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該人士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所作貢獻相關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個人績效；(b)時間投入；(c)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傭條件；(d)與本集團及／或關連實體的合作時間；及(e)對本集團及／或關連實體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董事會函件

### 3.2.1 服務供應商

以下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說明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具體標準：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釐定的合資格標準	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理由
服務供應商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人力資源服務、出版服務、印刷服務、營銷服務、公關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物流及交付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第三方圖書銷售商及電子商貿公司。	<p>董事會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資格時，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質化及量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素；</li><li>(2) 相關供應商提供服務的價值；</li><li>(3)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li><li>(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li><li>(5)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li><li>(6) 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有關委聘期間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li><li>(7) 該等供應商及/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li></ol>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密切關連且十分重要，涵蓋採購、銷售、營銷及研發，彼等的貢獻亦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該等服務供應商一般已與本集團建立穩定長期的關係。

##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釐定的合資格標準	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理由
獨立承辦商、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即與職業教育及培訓與技術行業、設計、研究、開發、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有關的支持或服務)的獨立承辦商、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	<p>董事會於釐定該等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資格時，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質化及量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的個別績效，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li> <li>(2)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li> <li>(3) 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li> <li>(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li> <li>(5) 相關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li> <li>(6) 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合約價值及有關委聘期間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li> <li>(7) 該等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的重置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li> <li>(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li> </ol>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的服務，但未必能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已卸任本集團的職位，或彼等可能是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士，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形式受聘，而董事會認為透過聘請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人員或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而非僱傭為全職或兼職僱員)之方式與彼等合作符合行業規範。

##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釐定的合資格標準	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理由
業務合作夥伴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通過向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或加強本集團服務宣傳而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業務合作夥伴。	<p>董事會於釐定該等業務合作夥伴資格時，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質化及量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的個別績效，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li> <li>(2)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li> <li>(3) 合作項目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li> <li>(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li> <li>(5) 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li> <li>(6) 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合約價值及有關委聘期間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li> <li>(7) 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商品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li> <li>(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業務合作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li> </ol>	本集團持續經常與業務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實施營銷策略及提升本集團企業及品牌形象，使本集團擁有潛在商機及新客戶。

---

## 董事會函件

---

僅此說明，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就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須是或預期未來應是重要的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重要者。董事會亦考慮服務供應商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基於以下因素，考慮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是否與本集團員工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類似：

- (i) 服務供應商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類型及性質與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
- (ii) 服務供應商的委聘期限，包括於過往12個月服務供應商是否與本集團訂立期限不少於兩年的協議；
- (iii) 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及
- (iv) 身為本集團前管理人員或前僱員的服務供應商，鑑於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及了解，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的貢獻類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所作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作用且已經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貢獻的非僱員(包括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合作。

服務供應商中，供應商、供貨商、分銷商及承辦商通過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服務，直接對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作出貢獻。該等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密切關連且十分重要，涵蓋採購、銷售、生產、營銷及研發，彼等的貢獻亦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服務供應商亦包括具備職業教育及培訓與技術

---

## 董事會函件

---

行業領域專業知識的顧問及諮詢人，例如對短期至長遠市場趨勢及產品藍圖有獨特見解的行業領先營運商的前高級管理人、可為公司產品發展及生產管理能力提升提供意見及協助的技術顧問等。該等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專業技能與知識提供意見或建議，從而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技術，且通常擁有豐富的市場經驗和了解，故彼等能就產品或服務、生產管理以及營銷的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及創新、技術規格和牌照規定等範疇提供意見。聘用該等服務供應商而獲得的策略建議和指導，對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有利，亦讓本集團更有效地規劃長遠增長的未來業務策略。

除服務供應商外，本集團亦與關連實體參與者有緊密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密切合作，彼等在市場上擁有廣泛人脈，一直就本集團制訂中長線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分享最新技術的知識與經驗、協助本集團使用信息技術提升生產效率等，為本集團提供支持。關連實體參與者亦會提供本集團經營的多個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運用既有專業知識就可能拓展至新市場及產品種類提供指導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讓本集團可爭取業務發展新商機。

因此，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和服務供應商納入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計劃目的。這讓本集團可靈活運用購股權，嘉許或獎勵在本集團以外為本集團長遠成功作出貢獻的人士，讓該等持份者的權益與本集團長遠成功掛鉤，並鞏固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

按上文所述，董事會評估不同類別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其已經或將會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會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亦會酌情對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讓董事會可根據



每項授予的特定情況，對應相關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靈活施加合適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為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和向持份者提供股權基礎支付的行業慣例，使雙方權益一致且鼓勵作出表現和貢獻，對維持並加強長遠的業務關係屬可取且必需；及(ii)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二第3段所載甄選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條件，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就授予該等指定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亦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3.3 歸屬

董事會可就指定參與者對購股權的權利及／或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股權變成有效及／或歸屬後須持續在本集團的聘用、參與及／或服務年期)，並知會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購股權的條件，惟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可切實全面達致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的要求對僱員參與者未必可行或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二第11段所載情況；(b)本公司需要靈活地在合理情況下以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及(c)本公司應有酌情權，因應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的變化，制訂本身的人才聘請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具備靈活度，可基於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其可根據特定情況靈活地加快購股權的行使及／或歸屬，將可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提供

服務。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二第11段所載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合且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3.4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規則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具體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適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酌情指定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需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該等表現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目標及個別預先確定的關鍵績效指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量(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純利(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v)為購股權持有人所屬的業務單位及／或職能部門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如為本集團帶來的瀏覽量、關注者及搜索量等方面的宣傳，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的新業務；(v)個人職位及／或(vi)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目標)，可因購股權持有人而異。績效指標的達成須由董事會根據定期績效評估及審閱本集團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的定量數據(倘適用)後全權酌情評估及確定。

由於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實現績效目標，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價值，因此該表現目標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然而，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未必一直合適，特別是授予購股權的目的是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時。董事認為，根據各項授予的具體情況靈活決定有關條件是否合適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具體回撥機制以收回或保留將授予的購股權。然而，2023年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酌情權，可在適當情況下指定相關回撥機制。董事會認

為實施相關回撥機制未必一直合適，特別是授予購股權的目的是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因應相關授予的特定情況而靈活決定該回撥機制是否合適更為有利。

雖然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採用回撥機制，但指定參與者必需於授出日期後至購股權行使日期一直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方可行使，惟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除外。倘(其中包括)購股權持有人因嚴重不當行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失實陳述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聘用合約的重大條款，導致在本集團的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被終止，則該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讓董事會更靈活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讓董事會可提供更有意義的獎勵以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十分寶貴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優質人才，亦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3.5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097,308,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待獲得股東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並無改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已採納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09,730,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即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上市前，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涉及在上市日期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需要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獎勵授予，故不受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因此計算是否符合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納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亦建議在計劃授權上限內就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設定個別股份上限，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並無改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已採納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0,973,0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即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須待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獲採納方可作實。謹此說明，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不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不得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

釐定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更新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獲批准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供應商授予導致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供應商授予大量購股權而承受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行業性質、本集團業務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及與服務供應商目前的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v)確保足夠的獎勵可供授予僱員參與者。

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個人上限亦為1%；(ii) 1%的個別上限不會導致過度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iii)若干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獨立承辦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未必能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已卸任本集團的職位，或彼等可能是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士，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形式受聘，而董事會認為透過聘請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人員或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而非僱傭為全職或兼職僱員）之方式與彼等合作符合行業規範。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之前管理人員或前僱員或替本集團工作之人員，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及整個行業之熟悉程度以及對本集團之深入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與本集團僱員類似；(iv)服務供應

商為本公司業務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而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激勵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及(v)本公司預計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因此需要預留計劃授權上限的大部分用作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亦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屬適當及合理。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文本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http://www.fenb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展示最少14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3.6 購股權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可以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行使價認購相關數目股份。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亦已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仔細列明，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13.購股權行使價」一節。董事認為該基準可保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因此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為董事會經考慮股份現行收市價、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指定參與者的特徵和身份後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上述酌情空間讓董事會可靈活指定(如需要)購股權的認購股權，同時在購股權目的與股東權益之間取得平衡。不過，購股權行使價必須為(i)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授出日期前五(5)个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或(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 3.7 採納條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A)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B)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C)授權董事(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及(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歸屬購股權而可能需要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條件而言，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任何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發行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2年12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授權時。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閣下批准更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097,308,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419,461,6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 5. 購回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2年12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授權時。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 閣下批准更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097,308,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最多209,730,8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三載有說明函件，當中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供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6.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可重選連任。

因此，張小龍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並考慮各退任董事的相關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退任董事履歷顯示彼等各自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術及經驗，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

## 7.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獲得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年度的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i)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i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93頁。

##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http://www.fenbi.com))刊登。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

###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會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宜。

### 13.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有關(i)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i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謹啟

2023年5月22日

以下為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作為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詮釋：

### 1.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肯定若干指定參與者的貢獻，讓其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ii)鼓勵並挽留該等人士以達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iii)為彼等實現績效目標提供額外獎勵；(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的人才；(v)激勵指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本身及本公司獲益，以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股份擁有權將指定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 2.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受託人(如委任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除該等規定另有指明外，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受託人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所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有約束力。

### 3.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資格參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為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任何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指定參與者，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以股份轉讓、股份配發或等值現金結算方式(為履行相關指定參與者的稅務責任)向該等指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參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僅限於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指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施加任何條件，而薪酬委員會將通知該指定參與者相關條件及授予股份的數目。

在確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集團業務的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及／或關連實體的服務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c)合資格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d)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及／或將來大有可能付出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水平。

在確定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如適用))作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該人士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所作貢獻相關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個人績效；(b)時間投入；(c)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傭條件；(d)與本集團及／或關連實體的合作時間；及(e)對本集團及／或關連實體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3.1 服務供應商

以下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說明及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具體標準：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的合資格標準	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理由
服務供應商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人力資源服務、出版服務、印刷服務、營銷服務、公關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物流及交付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第三方圖書銷售商及電子商貿公司。	<p>董事會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資格時，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質化及量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4 874 1007 902">(1)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素；</li> <li data-bbox="644 966 951 993">(2) 相關供應商提供服務的價值；</li> <li data-bbox="644 1057 1150 1127">(3)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li> <li data-bbox="644 1191 1161 1310">(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li> <li data-bbox="644 1374 1027 1402">(5)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li> <li data-bbox="644 1466 1161 1634">(6) 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有關委聘期間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li> <li data-bbox="644 1698 1161 1768">(7) 該等供應商及/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li> </ol>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密切關連且十分重要，涵蓋採購、銷售、營銷及研發，彼等的貢獻亦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該等服務供應商一般已與本集團建立穩定長期的關係。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的合資格標準	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理由
獨立承辦商、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即與職業教育及培訓與技術行業、設計、研究、開發、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有關的支持或服務)的獨立承辦商、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	<p>董事會於釐定該等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資格時，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質化及量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的個別績效，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li> <li>(2)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li> <li>(3) 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li> <li>(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li> <li>(5) 相關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li> <li>(6) 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合約價值及有關委聘期間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li> <li>(7) 該等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的重置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li> <li>(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li> </ol>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的服務，但未必能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已卸任本集團的職位，或彼等可能是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士，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形式受聘，而董事會認為透過聘請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人員或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而非僱傭為全職或兼職僱員)之方式與彼等合作符合行業規範。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的合資格標準	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理由
業務合作夥伴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通過向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或加強本集團服務宣傳而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業務合作夥伴。	<p data-bbox="644 523 1158 597">董事會於釐定該等業務合作夥伴資格時，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質化及量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data-bbox="644 661 1158 178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4 661 1158 736">(1) 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的個別績效，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li> <li data-bbox="644 800 1027 832">(2)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li> <li data-bbox="644 895 1158 970">(3) 合作項目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li> <li data-bbox="644 1034 1158 1151">(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li> <li data-bbox="644 1215 1086 1247">(5) 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li> <li data-bbox="644 1310 1158 1470">(6) 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合約價值及有關委聘期間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li> <li data-bbox="644 1534 1158 1608">(7) 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商品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li> <li data-bbox="644 1672 1158 1783">(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業務合作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li> </ol>	本集團持續經常與業務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實施營銷策略及提升本集團企業及品牌形象，使本集團擁有潛在商機及新客戶。

僅此說明，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須是或預期未來應是重要的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重要者。董事會亦考慮服務供應商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基於以下因素，考慮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是否與本集團員工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類似：

- (i) 服務供應商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類型及性質與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
- (ii) 服務供應商的委聘期限，包括於過往12個月服務供應商是否與本集團訂立期限不少於兩年的協議；
- (iii) 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及
- (iv) 身為本集團前管理人員或前僱員的服務供應商，鑑於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及了解，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的貢獻類似。



#### 4. 限制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

- (i) 倘本公司或任何指定參與者管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則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ii)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已成為決策事項，則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營業日；
- (iii) 在下列較早出現的日期前的60日（就全年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言）內：(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或(2)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的日期；或
- (iv)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指定參與者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建議授出獎勵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5.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新股份而導致所有授出的(i)本公司新股份；或(ii)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及／或獎勵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發出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超過209,730,800股，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計劃授權上限內，可能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受限制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973,080股，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

本公司自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以使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的相關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將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已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理由。於計算將予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未行使或已失效的獎勵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任何受限制新股份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受限制新股份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受限制新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受限制新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新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解釋受限制新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其項下服務供應商個別

上限)時，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新股份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

倘計劃授權上限(及其項下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自(i)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或(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年內獲更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 6.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向任何指定參與者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作出的所有授予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的獎勵必須在股東大會由股東個別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指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於計算上限時，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不予計算。本公司其後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

## 7.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向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受限制新股份，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的全部受限制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出的獎勵(不包括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受限制新股份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獎勵或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不得在股東大會投贊成票的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的意向已在向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中載明。

## 8. 認購或購買股份

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決定就每位指定參與者安排從本公司資源或任何附屬公司資源支付參考金額(定義見下文)至賬戶,以供相關指定參與者購買受限制股份。倘受限制新股份將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為信託目的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予受託人,則董事會可安排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認購價。「**參考金額**」為(X)估計獎勵金額,即於授出日期或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前的任何其他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乘以獎勵所包含股份數目;與(Y)相關購買費用(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與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的總和。

就指定參與者收購受限制現有股份而言,受託人將視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股份當時的市價,將參考金額用於按現行市價收購受限制股份。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轉讓予指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約束,並在所有方面與向指定參與者轉讓該等授予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向指定參與者轉讓該等授予股份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向指定參與者轉讓該等授予股份當日前的原先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而倘於獎勵的歸屬日期,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則獎勵的歸屬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 9. 股份的歸屬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特定情況下可就向相關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酌情縮短歸屬期：

- (i)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為該僱員參與者在加入本集團時獲授的「提前贖回補償」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遭沒收的股份獎勵，因此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須根據適用於該僱員參與者的前僱主授出但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按比例分配；
- (ii) 倘僱員參與者因喪失行能力或身故而終止僱傭關係，則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而未歸屬的獎勵可於僱員參與者終止僱傭關係當日起計12個月內歸屬予僱員參與者或僱員參與者(如身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前提是僱員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該僱員參與者終止僱傭關係當日止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
- (iii) 倘僱員參與者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在原定授出限期內獲授出獎勵，則原應在較早時間獲授的獎勵(「延遲授出」)將與於同一曆年內向剩餘的指定參與者授出後續批次的獎勵時一併授出，而延遲授出的相關獎勵歸屬期可較自授出當日起計的12個月為短，以反映該等獎勵的授出時間；
- (i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受限制新股份獎勵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v) 具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授出，而並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並無規定獎勵歸屬前須達致的具體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適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酌情指定獎勵歸屬前必需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該等表現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目標及個別預先確定的

關鍵績效指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量(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純利(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v)為指定參與者所屬的業務單位及／或職能部門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如為本集團帶來的瀏覽量、關注者及搜索量等方面的宣傳，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的新業務；(v)個人職位及／或(vi)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目標)，可因指定參與者而異。績效指標的達成須由董事會根據定期績效評估及審閱本集團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定量數據(倘適用)後全權酌情評估及確定。

並無制訂有關在嚴重不當行為、發行人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誤報或其他情況下追回或扣留任何參與者報酬的回撥機制，惟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先決條件為指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必須一直為合資格參與者。

在下列情況下，指定參與者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指定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僱傭或聘用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下述理由而終止，包括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在履行職責時無能或疏忽，或作出董事會最終認為影響其恰當履行職責的能力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行為；
- (ii) 指定參與者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解僱，而當時該指定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
- (iii) 指定參與者因涉及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v)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參與者被指控、定罪或被追究法律責任；或

- (v) 如指定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則指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或當日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達成協議而退休。

## 10. 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任何獎勵均屬於獲授獎勵的指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指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獎勵、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聯交所可考慮授予豁免，容許獎勵可為指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出於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轉讓予個別載體，前提是有關轉讓可繼續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及《上市規則》。倘指定參與者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指定參與者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

在該等受限制股份歸屬為股份前，指定參與者不得享有可獲轉移的受限制股份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受託人不得就直接或根據信託或以代名人身份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或行使任何相關投票權。指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受託人所管理賬戶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受託人不得認購與(i)公開發售新證券；或(ii)就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發行的任何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有關的任何新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就股份宣派的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均屬受託人所有，用於應付、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應付董事會再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當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該等款項一般視為信託契據的信託基金收入並作此處理。



## 11. 修訂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對(i)當中「合資格參與者」等釋義條文、(ii)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及(iii)《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所有該等其他事項作出有利於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的修改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倘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指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按上述方式修訂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董事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12. 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期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

### 13.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指示作出調整：

- (i) 受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限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 受尚未歸屬獎勵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i) 尚未歸屬的每份獎勵股份之認購價(如有)，

惟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前及緊隨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份額)須保持不變。

倘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核證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指定參與者等同於其原先享有比例之股本(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份額)，而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如有)。對於任何該等調整(不包括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本第(i)分段所載之規定；
- (ii) 任何該等調整須在指定參與者(如有)於悉數歸屬任何獎勵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一致(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的基準上作出；

- (iii)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iv) 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指定參與者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如本段所述，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指定參與者的通知時，通知指定參與者有關變動，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指定參與者，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指定參與者，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本段就此發出證明。

#### 14.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就指定參與者而言，(i)相關指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本公司遭發出清盤令或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為合併或重組而使本公司幾乎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予繼任公司及其後進行者除外)，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而受限制股份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15. 註銷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按上文第10段所述，任何獎勵均屬於獲得獎勵的指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指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獎勵、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聯交所可考慮授予豁免，容許獎勵可為指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出於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轉讓予個別載體，前提是有關轉讓可繼續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及《上市規則》。倘指定參與者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倘指定參與者為一家公司，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上述出售或轉讓權益。倘指定參與者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指定參與者尚未行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獎勵，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時，已註銷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

## 16. 終止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日；或(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提早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終止後，(i)本公司不得再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所有於信託期屆滿當日可轉移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予相關指定參與者，而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轉讓予指定參與者；及(iii)於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失效或已歸屬並轉讓予相關指定參與者後，賬戶中由受託人就獎勵管理且並無用於收購受限制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賬戶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包括出售任何賬戶所持有的交還股份所得款項(已妥善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將立即匯回本公司。

在任何情況下，授予指定參與者(根據上文第9段所述情況歸屬期較短的僱員參與者除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清算及終止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作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 1.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以肯定其目前及未來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吸引、挽留及激勵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的優質合資格參與者。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加強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

## 2. 管理

2023年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管理。除該等規定另有指明外，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所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有約束力。

董事有權不時制訂或更改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條例，惟不得與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相抵觸。

引入及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然而，合資格參與者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允許授出或行使相關購股權。對於合資格參與者或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取得任何上述同意，或購股權持有人因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 3.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考慮因素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在確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集團業務的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及／或關連實體的服務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c)合資格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d)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及／或將來大有可能付出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水平。

在確定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如適用))作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該人士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所作貢獻相關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個人績效；(b)時間投入；(c)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傭條件；(d)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及(e)對本集團及／或關連實體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3.1 服務供應商

以下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說明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具體標準：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釐定的合資格標準	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理由
服務供應商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人力資源服務、出版服務、印刷服務、營銷服務、公關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物流及交付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第三方圖書銷售商及電子商貿公司。	<p>董事會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資格時，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質化及量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素；</li> <li>(2) 相關供應商提供服務的價值；</li> <li>(3)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li> <li>(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li> <li>(5)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li> <li>(6) 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有關委聘期間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li> <li>(7) 該等供應商及/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li> </ol>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密切關連且十分重要，涵蓋採購、銷售、營銷及研發，彼等的貢獻亦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該等服務供應商一般已與本集團建立穩定長期的關係。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釐定的合資格標準	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理由
獨立承辦商、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即與職業教育及培訓與技術行業、設計、研究、開發、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有關的支持或服務)的獨立承辦商、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	<p>董事會於釐定該等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資格時，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質化及量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的個別績效，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li> <li>(2)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li> <li>(3) 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li> <li>(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li> <li>(5) 相關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li> <li>(6) 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合約價值及有關委聘期間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li> <li>(7) 該等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的重置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li> <li>(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獨立承辦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及／或專業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li> </ol>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的服務，但未必能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已卸任本集團的職位，或彼等可能是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士，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形式受聘，而董事會認為透過聘請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人員或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而非僱傭為全職或兼職僱員)之方式與彼等合作符合行業規範。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釐定的合資格標準	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理由
業務合作夥伴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通過向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或加強本集團服務宣傳而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業務合作夥伴。	<p data-bbox="644 523 1161 597">董事會於釐定該等業務合作夥伴資格時，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質化及量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data-bbox="644 661 1161 178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4 661 1161 736">(1) 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的個別績效，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li> <li data-bbox="644 800 1027 832">(2)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li> <li data-bbox="644 895 1161 970">(3) 合作項目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li> <li data-bbox="644 1034 1161 1151">(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li> <li data-bbox="644 1215 1086 1247">(5) 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li> <li data-bbox="644 1310 1161 1470">(6) 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合約價值及有關委聘期間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li> <li data-bbox="644 1534 1161 1608">(7) 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商品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li> <li data-bbox="644 1672 1161 1783">(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業務合作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li> </ol>	本集團持續經常與業務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實施營銷策略及提升本集團企業及品牌形象，使本集團擁有潛在商機及新客戶。

僅此說明，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就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須是或預期未來應是重要的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重要者。董事會亦考慮服務供應商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基於以下因素，考慮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是否與本集團員工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類似：

- (i) 服務供應商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類型及性質與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
- (ii) 服務供應商的委聘期限，包括於過往12個月服務供應商是否與本集團訂立期限不少於兩年的協議；
- (iii) 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及
- (iv) 身為本集團前管理人員或前僱員的服務供應商，鑑於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及了解，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的貢獻類似。

#### 4.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2023年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2023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使在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

## 5.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

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209,730,800股,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計劃授權上限內,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973,080股,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時,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予計算。

本公司自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的相關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將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理由。於計算將予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上限之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任何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其項下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時，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將不計作已使用。

## 6. 每名承授人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截至最後獲授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任何涉及股份的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該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指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相關準購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本公司其後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計算購股權行使價，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7.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且該變動的發生是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指示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購股權行使價。

本段要求的任何調整須按以下規定進行：

- (a) 調整須給予購股權持有人等同於其原先享有比例之股本(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份額)，而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b) 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指引(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倘適用)。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如本段所述，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時，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變動，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購股權持有人，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本段就此發出證明。

## 8.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在未經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註銷已授出及接納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為替換已註銷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僅可在尚有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除外)發行。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時，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9.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建議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不得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的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的意向已在向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中載明。

## 10. 授出購股權

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對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按購股權行使價認購其在考慮下述因素(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後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任何就購股權施加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必須知會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或文件(「**要約函件**」)以書面形式獲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特別是，董事可指明於購股權持有人能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最低績效目標(如有)。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規定的期限內，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接納要約的副本，連同就授出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支付的對價1港元，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

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未獲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失效，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除外。



## 11. 購股權的行使及失效

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生效期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最少12個月。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認為合適的方式縮短僱員參與者獲授的歸屬期。該酌情權使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更具靈活性：(i)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獎勵過往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可能被忽視的貢獻；(iii)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通過加速歸屬獎勵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及(iv)在有正當理由且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的情況下。

在任何下列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認為合適的方式縮短僱員參與者獲授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提前贖回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遭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其僱傭關係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進行的授出，其中包括假設並非基於上述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得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以縮短，以反映購股權的授出時間；
- (i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購股權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v) 具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授出，而並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於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持有人的登記前，因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具有投票權。倘根據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通過的決議案或作出的公告的條款，將會或建議派發的股息或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或以供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向該行使日前某一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要約而將

會或建議發行的股份，則因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享有該等股息或股份。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其中包括)購股權持有人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包括未經授權轉讓購股權)當日、董事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生效期屆滿當日。

除非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持有人於可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購股權計劃規則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具體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適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酌情指定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需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該等表現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目標及個別預先確定的關鍵績效指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量(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純利(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v)為購股權持有人所屬的業務單位及／或職能部門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如為本集團帶來的瀏覽量、關注者及搜索量等方面的宣傳，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的新業務；(v)個人職位及／或(vi)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目標)，可因購股權持有人而異。績效指標的達成須由董事會根據定期績效評估及審閱本集團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定量數據(倘適用)後全權酌情評估及確定。

2023購股權計劃並無制訂有關在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誤報或其他情況下追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報酬(可能包括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然而，倘購股權持大人因(其中包括)嚴重不當行為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誤報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情況而定)重大條款等理由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所持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終止當日失效及終止。

## 12.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

- (i) 於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宜成為決策事項或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任何上述建議授出及／或授出的期限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
- (ii) 於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或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業績公告的日期。

- (iii) 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於下列期間，不得向董事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刊發全年業績前60日內或相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至刊發業績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b) 刊發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前30日內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完結日至刊發業績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13.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將於授出日期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每股股份的金額，惟不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或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 14. 購股權的轉讓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將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其產生債權負擔或設立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聯交所可考慮授予豁免，容許購股權可為購股權持有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出於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轉讓予個別載體，前提是有關轉讓可繼續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目的及《上市規則》。倘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購股權持有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15. 修改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對(i)當中「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生效期」及「計劃生效期」等釋義條文、(ii)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及(iii)《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所有該等其他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購股權持有人的修改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對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上述修改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規則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按上述方式修改的購股權計劃規則或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董事會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力或授權不得更改，惟事先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決議案而批准除外。

## 16. 清盤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向股東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刻將有關通告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且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一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行使購股權後應當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屆滿前隨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終止後，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或不得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在終止後為徵求股東批准據此設立的首項新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重新授出任何計劃授權上限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披露。於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相關條款及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因此，由於有關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得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並不適用，故此該等資料毋須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無權就其當時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在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並通過接受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享有的權利或利益(實際或預期)因而減少或喪失提出任何索償，且該人士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該等權利(如有)。

在任何情況下，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上文第11段所述情況歸屬期較短的僱員參與者除外)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清算及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及
- (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在市場進行的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根據公司董事進行購回的一般授權進行，而該項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交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97,308,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於截至下列較早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時止期間，購回不超過209,730,8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購回僅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全部資金均來自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或可動用的營運資金信貸，且無論如何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但不限於可用作分派的溢利及／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倘本公司於緊隨撥付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5.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2023年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1月（自上市日期起）	12.10	9.76
2月	15.04	10.38
3月	12.80	10.30
4月	13.30	10.94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3.72	12.00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建議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的權力時，某一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一致行動人士(即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而一致行動的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直接及通過彼等各自控制的中間實體持有733,95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0%。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購回股份，則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約38.88%。該項增加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即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

述的情況。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足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10.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 執行董事

### 張小龍先生

張小龍先生(「張先生」)，39歲，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與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整體技術及課程開發。張先生於2015年2月開展本集團業務，自此一直擔任粉筆藍天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包括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天下教育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以及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天下文化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擔任北猿教育(YUAN Inc的子公司)公職人員考試產品營運總監。在此之前，張先生自2011年8月起任職於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貴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通過(其中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控制的中間實體被視為擁有733,957,000股股份及27,5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相關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200,000元，另加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張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重選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 非執行董事

### 李勇先生

李勇先生(「李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李先生自2015年2月起同時擔任粉筆藍天董事。

李先生自2012年5月起擔任YUAN Inc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YUAN Inc的策略計劃及整體營運。在此之前，李先生自2005年5月起任職於網易(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TES)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上市公司)，主要負責門戶網站業務運營。李先生亦為HELLO GROUP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OMO)的聯合創始人，彼先前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董事，於2015年12月至2022年9月擔任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通過(其中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控制的中間實體被視為擁有733,957,000股股份及27,5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相關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 李鑫先生

李鑫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李鑫先生自2015年2月起同時擔任粉筆藍天董事。

李鑫先生自2012年5月起擔任YUAN Inc的聯合創始人，主要負責YUAN Inc品牌與營銷的整體管理。在此之前，李鑫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07年2月及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網易(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TES)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上市公司)，先後負責財務信息業務及門戶網站業務的發展。

李鑫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西南科技大學城市規劃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鑫先生通過(其中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控制的中間實體被視為擁有733,957,000股股份及27,5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

李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相關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委任函，李鑫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鑫先生(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鑫先生重選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茲通告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啟陽路2號北京望京昆泰酒店2層會議室6-7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小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就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文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標記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授權人為使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而作出一切可能必需或權宜的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不但限於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釐定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訂／或修改須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文作出且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 (iii)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需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規定；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已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就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同意(如認為適合並權宜)有關當局就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要求或實施的相關條件、修訂及／或更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

(b) 可就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不包括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5. 「動議：

待本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在計劃授權上限內，可就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定義見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6.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其文本已提呈大會，註有「B」字標記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因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人為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作出一切可能必需或權宜的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包括不但限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並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2023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或修改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文作出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 (iii)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需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已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及
- (v) 同意(如認為適合並權宜)有關當局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實施的相關條件、修訂及／或更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可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7. 「動議：

待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在計劃授權上限內，可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中每股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何現有證券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發行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已採納的同類安排可能獲獎勵的股份；或(v)依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根據相關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3年5月22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為2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有關股份之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股東名冊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或其他人士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小龍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22日刊發的通函附錄四。
6. 就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7. 就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會在認為合適且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讓股東作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2023年5月22日一併刊發的通函附錄三。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